

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

2020-2021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为保障师生员工、社会公众和其他法人组织依法获取我院信息，提高学院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党委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进学校信息公开 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将学院 2020-2021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组织健全

为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有效开展，学院及时调整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召开了信息公开工作专题部署会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和要求。学院综合办公室为全院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机构，具体负责全院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并对相关责任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常态化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（二）依规公开，管理规范

学院严格根据《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》和《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、内容以及信息公开的方式及时公开。修订《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党委党务公开目录》，根据《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信息公开目录》，确定了信息公开类别、公开内容、公开范围、公开形式、公开时限和责任部门，进一步加强了工作的针对性和规范性。

（三）创新载体，注重实效

学院不断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，通过学院网站、文件、教职工会议、班会、座谈会、宣传栏、微信平台、QQ 群等公开信息，

并在学院网站公布学院领导联系电话、电子信箱，自觉接受全院师生监督。

学院通过召开党政联席会、党委会、制定发布文件、公告栏张贴、网站公告、QQ群、微信平台等形式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尤其是对教职工和学生关心的、涉及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的诸多问题，接受全院师生监督。涉及学院党政工作开展的重大事项，充分发挥党政联席会、党委会、教授委员会、全体教职工大会的作用，在征求系、室主任意见的基础上，使教职工充分了解决策事项的意图、参与决策过程，做到信息公开、决策透明。

二、信息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1. 2020-2021 学年度，学院主要主动公开了以下信息：

（1）学院基本情况信息：学院名称、办学地点、办学性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、机构设置、学院领导、师资队伍等基本情况；学院制定的重要规章制度；学院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；学院党政文件、会议纪要、工作简报等。全年共制发党政文件、会议纪要、工作简报 43 件。

（2）教育科研方面信息。通过学院官网开辟“人才培养”“学术研究”专栏，发布学籍管理、学科与专业设置、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学术成果、科研项目及获奖、学术交流等基本信息，教材使用，课程考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，关于加强期末考试管理与考试纪律的通知，“从严治考”专项行动开展；通过通知公告栏、QQ群、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及时向教师发布教学培训与教研项目申报、成果评选等信息，公示本科推免生的评选结果；二学位招生、考试及录取名单公示，向学生发布各类考试报名、重修、成绩审核、学籍处理、毕业资格审核等

各类教学信息；通过 QQ 群、腾讯会议等方式对教学计划调整情况进行解读和说明；通过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通识选修课的课程详情、疫情防控背景下线上教学安排、各教研室线上教学案例分享、疫情期间网络课程授课情况报告等。全年共公开本科教育教学方面信息 268 条。

研究生培养方面信息。通过网站通知公告栏、QQ 群、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信息，公示本科推免生的评选结果类信息 165 条。向学生发布各类考试报名、重修、成绩审核、学籍处理、毕业资格审核等各类教学信息 278 条。通过 QQ 群、腾讯会议等方式对教学计划调整情况进行解读和说明 77 条。通过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通识选修课的课程详情、疫情防控背景下线上教学安排、各教研室线上教学案例分享、疫情期间网络课程授课情况报告等 221 条。共公开研究生教育教学方面信息 741 条。

(3) 学生工作方面信息：学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；学生综合素质评定、学生干部选拔程序、结果；学生奖助学金、助学贷款与勤工助学岗位的申报、评选办法、程序与结果；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评选办法、程序及结果；学生处分、申诉处理办法、程序与结果等。2020-2021 学年学院在全院范围内选聘了 14 位班级导师，7 月分别组织了学院考核和学生评议，1 位班级导师被评为校级优秀导师，选聘、考核过程及结果除了在公告栏进行公示外，在学院教职工工会上也进行了通报；2020 年 3 月进行了学生会、社联换届，换届结果在学院通知公告栏进行了公示。2020-2021 学年，共发展党员 71 名，规范程序，严格各个考察环节并进行公示，无人提出异议。2020-2021 学年，学院共有 388 人次获得各类奖助学金合计 83.96 万元，辅导员分别召集各班班会，详细讲解奖助学金的评选办法、标准和程序，评

选结果在学院通知公告栏进行了公示，无人提出异议。2021-2021 学年评选山东省优秀学生 2 人，山东省优秀学生干部 2 人，校级优秀团支部 5 个，优秀团干部 28 人，优秀共青团员 56 人，评选结果在学院通知公告栏进行了公示，无人提出异议。

(4) 人事工作方面信息：教职工考勤、考核、晋级、奖惩等方面的信息；职称评聘、进修锻炼、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规定、程序及结果，教职工年度奖励性绩效及奖励的发放办法及发放明细等。

(5) 财务与资产管理方面信息：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；学院经费来源、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；工会会费收缴、管理、使用情况；党费收缴、管理、使用情况等。

2. 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：

一是通过学院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信息；二是以印发文件、公告栏、QQ、微信等形式，向全院或院内一定范围师生公开信息；三是通过全体教职工会议会、系室会议、学生骨干会、学生班会等会议形式公开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

2020-2021 学年，我院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；不存在应该公开而不予公开的情况。

(三) 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

2020-2021 学年，我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我院信息公开工作评价良好，学院的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良好，未出现失误、泄密等情况。一年来，学院未出现信息公开工作遭举报的情况。

三、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
学院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坚持院务公开和党务公开相结合，取得了较好效果。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，一是部分

信息宣传不到位、更新不及时。二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于改进。三是相关信息公开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完善。今后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信息公开宣传和培训

通过多种方式对信息公开进行宣传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引领广大师生关心关注学院建设和发展。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，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提升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和实效。

（二）构建立体化信息公开平台

在已有的信息公开格局的基础上，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学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的作用，通过学院网站“信息公开”专栏改版，打造线上新平台，增强互动，及时回应师生关切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和为师生服务的水平。

四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

2021年10月26日